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日照中益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中益仁添益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11,938,4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8.95%）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日照中益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中益仁添益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667,81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益仁添益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日照中益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日照中益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益仁添益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添益 1 号”）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添益 1 号持有本公司 11,938,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9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69,599,820 股，合计持股比例 52.1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数量及比例：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2,667,81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

4、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窗口期除外；

5、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择机确定；

6、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三、股东的承诺情况及其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承诺：

“一、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单位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单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四、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单位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单位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单位其他款项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2、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四、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在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公司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六、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本单位/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

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二、如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单位/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单位/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单位/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 30%；

2、添益 1 号为控股股东杭州科坚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沈仁荣先生认购的、其作为唯一受益人的私募基金产品。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仁荣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添益 1 号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将依法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9 日